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04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以總字第 00107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本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裁判確定案件，扣案逾 1 公斤之二級毒品名稱、數量，經公告後 10 日內無機關(構)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 據：依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重量(公克)	備註
114 年度毒保 字第 46 號	大麻花(人工鑑 別編號 040008967)	10 包，淨重 924.2 公克	存放於調查局
114 年度毒保 字第 46 號	大麻植株(人工 鑑別編號 040008967)	189 株	存放於調查局

檢察長 王以文